

青岛农业大学动漫与传媒学院

2023 年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设监督员一名，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

各专业（领域）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组织本专业（领域）考生的综合测试（专业课考试、面试、英语听力与口语）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考核等有关复试内容。每个复试小组安排一名专职监督员监督复试小组的复试过程。

以上人员实行回避制度，有近亲属和利害关系人参加本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相关人员不得参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二、专业（领域）招生计划

专业（领域）		一志愿复试人数	接收调剂人数
全日制专业学位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095136)	3	预计4月6号开通调剂系统,接收调剂人数以研招网调剂系统中发布为准。
全日制专业学位	广播电视(135105)	3	

三、复试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1. 复试专业分数线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初试成绩不低于 251 分（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外语、政治不低于 33 分，业务课一、业务课二不低于 50 分），

“广播电视”领域初试成绩不低于 362 分（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外语、政治不低于 40 分，业务课一、业务课二不低于 60 分）。

2. 复试差额比例及第一批复试考生名单确定

实行差额复试，第一批次（一志愿）复试差额比例 120%，按照达到专业分数线第一志愿考生确定复试考生名单（详见附件）。其他批次（调剂）复试差额比例 200%。

对于在各批次复试规定时间内调剂后仍达不到该专业（领域）招生计划的，按照实际人数组织复试。

（二）考生复试资格审查

1. 考生复试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应按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考生应提供的复试材料包括：

- （1）有效居民身份证；
- （2）准考证；
- （3）考生签字的《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 （4）《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表》；

（5）应届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考生提供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境外高校毕业的请出具《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未取得毕业证（须在 2023 年入学报到前取得）的自学考试本科考生须提供证明自考生身份的材料：如自考准考证、成绩单等。

（7）具有加分资格的考生，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

（8）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除上述应该提交的材料外，还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

役证》原件照片。

以上证明材料电子版请发往电子邮箱 706431379@qq.com，现场报到时需携带原件进行复核。

2. 加分资格

按照《青岛农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提前审核。

(三) 复试方式、内容及考生成绩记录方式

本次复试方式为**现场复试**。

复试内容包括综合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复试成绩和初试总成绩按计算方式计入考生总成绩。

1. 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包括专业课考试、面试、英语听力与口语三个复试项目，三个复试项目成绩按相应权重（见复试成绩计算公式）折算计入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合格线为 50 分，成绩达不到合格线要求者不予录取。

(1) 专业课考试

考试科目为我校《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考试科目，其中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复试科目为《农业科技传播》（考试形式为笔试），广播电视领域复试科目为《命题创作》（电视编导为上机操作，动画创作、影视美术为手绘），时间 1 小时。专业课满分 100 分，合格线为 50 分，成绩达不到合格线要求者不予录取。

(2) 面试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发展潜力，创新精神（学

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实践能力、职业精神、职业能力。

综合素质和能力：大学期间的综合表现（荣誉或奖励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考生应提前准备好学业成绩单、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奖证书、奖学金证书、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获奖证书、毕业论文、科研成果、实践（实验）能力材料（参加专业实践成果材料、操作过的大型仪器设备清单等），其他荣誉或奖励证书、专家推荐信等电子材料。

（3）英语听力与口语

通过复试小组成员与考生进行英语现场交流进行考核，考核考生的英语听说能力。

（4）英语听力与口语和面试两项合并进行，共计 15 分钟。满分均为 100 分，合格线均为 50 分，成绩达不到合格线要求者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学院负责组织，给出考核评语，考核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价值观、遵纪守法、诚信状况、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通过审查档案材料、单位鉴定意见和面试、面谈等方式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采取“函调”的方式。考核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四）复试具体安排

1. 复试总体安排

（1）考生于复试前完成网上缴费、复试费 180 元，未缴费考生不能参加复试，具体方式另行通知。

(2) 采用现场复试，复试地点为青岛农业大学文经楼。

(3) 考生可在等候室等候面试，手机及其他与考试相关的物品资料根据工作人员安排交至指定地点。每位考生面试结束，请立即离开学院，勿返回等候室，禁止与其他考生交流考试内容，禁止通过任何形式泄露考试题目。

2. 第一批次（一志愿）复试时间安排

(1) 报到与信息核验：时间：2023年4月2日（周日）下午15:00-17:30。

地点：文经楼 A305B

要求：考生携带资格审核所需相关材料

(2) 专业课考试、面试、英语听力与口语考试安排

复试分组	面试、英语听力与口语考试	专业课考试
农业工程与信息 技术	4月3日下午14:30 文经楼 B311 候考室：文经楼 B313	4月3日上午9:00-10:00 文经楼 B411 复试科目：农业科技传播
广播电视	4月3日下午14:30 文经楼 B311 候考室：文经楼 B313	4月3日上午9:00-10:00 文经楼 B411 复试科目：命题创作（01 电视编 导为上机操作，02 动画创作、03 影视美术为手绘）

3. 考生注意事项

(1) 考生要穿戴得体，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神面貌。

(2) 复试准备期间，务必手机通讯畅通。

其他批次（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地点以调剂系统发放的复试通知

为准。

（五）体检

拟录取考生按学校体检要求完成体检，在入学时统一进行。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并且无传染病。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四、调剂

（一）调剂基本要求

1. 符合调入专业（领域）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领域）和调入专业（领域）的A类考生的国家分数线。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即专业代码前2位须相同）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领域）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英语中，调剂时只能按照英语一、英语二由高到低正向调剂。
5. 全日制考生申请调剂到非全日制专业，应符合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为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6. 学院不接收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调剂；不接收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和参加单独考试（含强

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调剂。

(二) 调剂程序

1. 考生应当于规定时间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登陆“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填写调剂申请,学校每次开通调剂系统的时间不少于12小时。

2. 根据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细则,筛选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审核合格后通过调剂系统发放复试通知。未接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可在填写志愿36小时后自行更改调剂志愿。

3. 考生接受复试通知(超过6小时未接受的视为自动放弃),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缴费、参加学院组织的**现场复试**。

4. 所有拟录取的调剂考生,由研究生处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发送拟录取通知。

5. 拟录取的考生必须在我校发放待录取通知的6小时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同意待录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五、录取

(一) 总成绩计算方式

复试中专业课考试、面试、英语听力与口语满分均为100分,按相应权重(见复试成绩计算公式)折算入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70%+复试成绩×30%。

复试成绩=专业课考试成绩×30%+面试成绩×60%+英语听力与口语成绩×10%

(二) 总成绩排名方式

1. 全日制考生和非全日制考生按复试专业（领域）总成绩分别排名。

2. 按各复试批次对复试合格的不同专业（领域）考生分别进行总成绩排名。

3. 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排名顺序按照初试总分由高到低排列，如初试总分相同则依次以初试英语、复试英语听力与口语、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列。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方式

1. 按批次对各专业（领域）复试合格的考生分别进行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2. 拟被录取的各专业（领域）考生选择同一导师的，根据专业（领域）分配给导师的招生计划数，按照选择该导师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依次排名确定。

3. 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不参加复试的不予录取。

（四）录取类别

1. 非定向考生：档案转入我校的考生均录取为非定向研究生，毕业后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

2. 定向考生：档案不转入我校的考生均录取为定向研究生，录取前考生本人、工作单位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毕业后按协议回定向就业单位工作。

（五）严肃考风考纪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及本人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我校复试（含调剂）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

关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研究生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相关工作制度

（一）责任追究制度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中，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监督制度

学院设立专职总监督员 1 人，每个复试小组各设立监督员 1 人，对整个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我院畅通申诉举报渠道，凡是发现在复试录取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招生录取规定和纪律的，均可向我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举报，举报电话为 0532-58957748。

（三）信息公开制度

学院在网站开辟专栏，准确及时公布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细则、复试考生名单和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复试录取信息。

（四）复议制度

考生如果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小组投

诉和申诉（投诉电话 0532-58957748）。学院进行核查、处理。

青岛农业大学动漫与传媒学院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2023 年青岛农业大学动漫与传媒学院研究生第一批复试考生名单

姓名	准考证号	总分	学习方式	报考专业（领域）
范明超	104353610****97	343	全日制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张文睿	104353610****76	297	全日制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张玉宁	104353610****96	254	全日制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张倩倩	104353610****61	388	全日制	广播电视
田心茹	104353610****55	368	全日制	广播电视
李胤泽	104353610****66	362	全日制	广播电视